附件2

　　2024年辽宁省实验中学东戴河分校附属学校 公开招聘教师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2024年中央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绥中县师资队伍结构，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我县教育事业均衡可持续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54号）、《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辽人发〔2007〕1号）、《葫芦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葫委办发〔2011〕15号）、《葫芦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葫人社发〔2011〕50号）文件要求，结合辽宁省实验中学东戴河分校附属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切实做好2024年辽宁省实验中学东戴河分校附属学校教师公开招聘工作，促进绥中教育事业快速发展。

　　二、招聘原则

　　招聘工作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岗位公开、自愿申报、择优聘用的用人机制。

　　三、招聘计划

　　本次计划公开招聘教师37人，其中，初中7人，小学30人。具体的岗位、数量及相关条件详见《2024年辽宁省实验中学东戴河分校附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岗位信息表》。

　　四、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2.具有与应聘岗位相适应的职业道德素质、学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3.身心健康，经体检符合教师岗位要求。

　　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不得报考：

　　（1）曾受过刑事处罚的；

　　（2）有违法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3）曾参加过邪教组织和其他非法组织或者带有黑社会性质组织的；

　　（4）具有不宜从事教师职业的疾病或生理缺陷的；

　　（5）现役军人、葫芦岛市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6）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允许聘用的人员。

　　（二）岗位条件

　　1.学历条件

　　初中教师：具有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毕业生。

　　小学教师：具有普通高等院校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

　　在读全日制研究生不能以已取得的本科学历报考；在读全日制本科生不能以已取得的专科学历报考。

　　2.资格条件

　　所有报名的考生，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2024届毕业生须在资格复审前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同时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3.户籍条件

　　本次公开招聘所有岗位限定为葫芦岛市域内户籍。认定落户的有效时间截止至2024年X月XX日（招聘公告发布前一日，含当日）。

　　4.专业要求

　　考生所学专业必须与岗位信息表中限定的范围相符，具体专业参照《2024年辽宁省实验中学东戴河分校附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岗位信息表》。

　　5.年龄要求

　　报考人员年龄要求为18至35周岁，即为1988年X月XX日至2006年X月XX日（含）期间出生（参照招聘公告发布时间）。

　　五、招聘方式

　　招聘方式为公开招聘。

　　六、招聘程序

　　教师招聘工作采取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初审）、笔试、面试、资格复审、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的工作流程。

　　（一）发布公告

　　公告在葫芦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上发布。

　　（二）报名（资格初审）

　　1.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考生可在规定时间登录指定网站报名。报考人员需要提交以下资料电子版。

　　（1）《2024年绥中县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报名登记表》，照片处须为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本人签字处须本人手签，不得他人代签。

　　（2）市域外在职的报考人员，需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2.报名及开考要求

　　每名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同一岗位报名人数与招聘计划岗位数的比例不小于3：1才能开考。报名人数达不到招聘岗位开考比例的，则减少或取消相应的招聘岗位数额。减少或取消的指标调剂到其他岗位，并在指定网站及时公布。报考已取消岗位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报考其他符合招聘条件的岗位;未按规定时间改报的，视为放弃报考。

　　3.报名时间

　　2024年X月XX日XX时至2024年X月XX日XX时。

　　（三）准考证打印

　　考生可在指定网站查询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打印准考证。

　　（四）笔试

　　1.笔试内容。本次招聘笔试内容为中小学教师类（D类），笔试科目为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两科，满分分别为100分，两科按照5:5的比例计入笔试总成绩，笔试总成绩满分100分，笔试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2.笔试要求。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准考证参加考试。笔试开始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允许入场，考试结束前不允许提前交卷离开考场。监考人员要依据报考人员准考证、身份证和考场座次表，核验报考人员身份。

　　3.成绩公示。考生通过绥中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查询。

　　（五）面试

　　笔试成绩合格者按照报考人员与招聘岗位3：1的比例进入面试，面试人员名单、面试时间、地点通过绥中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

　　1.面试评分。面试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面试当场打分，成绩当场公布，未达到合格分数线者不能聘用。面试后出现的岗位空缺，不再进行递补。面试期间出现疑问当场提出，离开考场不予受理，对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面试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

　　2.总成绩计算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保留两位小数。总成绩并列者按照“五优先”原则以序号顺序依次进行排序：即①面试成绩高者优先；②学历高且学位高者优先；③师范类毕业生优先；④在校加入中国共产党者优先（包括预备党员）；⑤普通话等级高者优先。考生总成绩在绥中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布。

　　（六）资格复查

　　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按照各招聘学科岗位数量等额进入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工作由县人社局负责监督，县教育局组成联合审查组严格按照招聘公告及招聘条件，对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参加复审人员需提前准备好本人档案和各类证书原件（另行发布公告），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供者，视为自动弃权。复审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七）体检及考察

　　体检工作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等规定执行。体检工作由辽宁省实验中学东戴河分校附属学校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在具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体检资格的医院进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体检者，取消其聘用资格。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和体检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其聘用资格。

　　体检后如考生对体检结论有疑问要求复检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考察工作由县教育局对考察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对考察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审。同时由相关单位对其进行涉罪信息查询，出具相关证明。考察中发现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八）公示

　　体检、考察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将在绥中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九）聘用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报到，（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由所在单位按规定及时为其办理聘用备案、落编及工资等手续。

　　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12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受聘人员必须按学校要求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服从学校安排，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

　　实行教师聘用合同制，受聘人员与聘用学校签订《辽宁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聘用学校与受聘人员都要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条款执行。

　　七、纪律与监督

　　招聘过程，严肃纪律，秉公办事，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报考者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均取消其考试或应聘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具体事宜依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招聘过程中出现的舆情和信访问题由招聘学校负责解释。